



413144S-2023

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JY 0007S-2023

胶原蛋白制品

2023-10-05 发布

2023-10-05 实施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焕焕。

H N
Q B

胶原蛋白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胶原蛋白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、冻或干的可食用畜、禽、水产动物【猪、牛、牦牛、驴、马、鹿（人工养殖梅花鹿、马鹿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鸡、鸭、鱼中的一种或几种】的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（甲鱼壳除外）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（人工养殖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过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化皮（骨）、过滤，添加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再经混合熬煮、浓缩、冷凝、包装【或经切块（切丁）、晾干或干燥或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】制成的胶原蛋白制品。

产品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：单一型胶原蛋白制品、混合型胶原蛋白制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鲜、冻或干的可食用畜、禽【猪、牛、牦牛、驴、马、鹿（人工养殖梅花鹿、马鹿）、鸡、鸭】的皮、骨应为经卫生检疫合格的驴的鲜皮、冷冻皮和干皮，无腐烂、无虫蛀、无霉变现象，并符合 GB 2707、GB 2762 和 GB 31650 的规定；严禁使用制革厂鞣质后的任何废料。

2.1.2 鲜、冻或干的可食用的鱼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（甲鱼壳除外）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（人工养殖）应符合 GB 10136 或 GB 2733 的规定。

2.1.3 黄酒应符合 GB/T 13662 和 GB 2758 的规定。

2.1.4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5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块状或丁状或粉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置于一洁净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褐色至深褐色，半透明有光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微甜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20 (经干燥的产品) 30 (未经干燥的产品)	GB 5009. 3
蛋白质, g/100g	60.0	GB 5009. 5
铅 (以Pb计), mg/kg	0.5 (以鱼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) 0.3 (以畜、禽动物的皮或骨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 12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0.5 (未添加鱼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 11
^a 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0.1 (以鱼皮或骨为原料的产品) 0.5 (以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 11
镉 (以Cd计), mg/kg	0.1 (以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除外)	GB 5009. 15
*铬 (以Cr计), mg/kg	0.8 (以畜、禽动物的皮或骨为原料的产品) 1.8 (以鱼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 123
^b 甲基汞 (以Hg计), mg/kg	0.5 (以鱼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 17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	3.0 (以畜、禽动物的皮或骨为原料的产品) 4.0 (以鱼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 26
^c 多氯联苯, μg/kg	20 (以鱼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为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 190
注:*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 ^a 可先测定其总砷, 当总砷水平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无机砷; 否则, 需再测定无机砷; ^b 可先测定其总汞, 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, 不必测定甲基汞; 否则, 需再测定甲基汞; ^c 多氯联苯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 和 PCB180 总和计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0	GB 4789. 3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^b 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^b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30
^c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6
霉菌，CFU/g ≤	150				GB 4789. 15
注： 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^b 仅适用于以可食用畜、离动物的皮或骨为原料的产品。					
^c 仅适用于以牛、牦牛的骨或皮为原料的产品。					
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限量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限量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、冻或干的可食用畜、禽、水产动物【猪、牛、牦牛、驴、马、鹿（人工养殖梅花鹿、马鹿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鸡、鸭、鱼中的一种或几种】的皮或骨、可食用甲鱼（甲鱼壳除外）、可食用甲鱼裙边、三线闭壳龟肉（人工养殖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经过解冻或不解冻、清洗或不清洗、化皮（骨）、过滤，添加黄酒、冰糖、大豆油，再经混合熬煮、浓缩、冷凝、包装【或经切块（切丁）、晾干或干燥或烘炒、粉碎或不粉碎、包装】制成的胶原蛋白制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铬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咏济堂药业有限公司